



植德新能源专刊

2023年3月上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和监管动向	2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环境基准工作方案（2023—2025年）》	2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山西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 2023 年行动计划》	2
行业资讯	3
全国首单光伏公募 REIT 及首单海上风电公募 REIT 落地	3
全国人大代表、天合光能董事长高纪凡：鼓励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实现光伏产业自立自强	3
全国人大代表、万华化学董事长廖增太：加快绿色氢能产业发展	3
漳州发展开启新能源区域合作 打造发展新增长极	3
中兴通讯：2022 年创新业务营收增速超 40%	4
国内首个锂电循环产业互联网平台“锂++”上线	4
首破百万千瓦，宁夏电网侧储能并网容量位居全国第一	4
上海银保监局：力争 2023 年绿色融资余额突破 1.2 万亿元	5
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签约 总投资约 80 亿元	5
采购额 380 亿，特斯拉连续两年成为宁德时代最大客户	5
植德观点	6
如何认识和开展 ESG 尽职调查	6

立法和监管动向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环境基准工作方案（2023—2025年）》

2023年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环境基准工作方案（2023—2025年）》。《方案》基本原则为需求牵引、突出重点；夯实基础，有序推进；多跨协同，合作共享。工作内容包括加快地表水环境基准研究、加强海洋环境基准研究、推进大气环境基准研究、推动土壤环境基准研究、加强基础支撑能力建设。实施要求为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多元投入。（[查看更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3年3月2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指出，浙江省工业领域碳达峰战略的基本原则为坚持创新引领、坚持低碳发展、坚持重点突破、坚持有序推进。主要任务为：（一）推进工业结构低碳转型；（二）加强能耗双控和清洁能源替代；（三）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四）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六）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七）探索数字化改革引领低碳转型；（八）工业助力全社会达峰行动。保障措施为：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保障、夯实基础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引领、积极宣传推广、强化责任落实。（[查看更多](#)）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山西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2023年行动计划》

2023年3月1日，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山西省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2023年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指出，为推动山西省制造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本年度主要目标为到2023年底，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升，节能降碳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绿色低碳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制造水平全面提升，力争全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实现营业收入1000亿元。《行动计划》明确，本年度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点任务为：实施节能降碳提效工程、实施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实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行动计划》确定的保障措施为加强组织领导、增强绿色理念、加大财政支持、深化科技创新、强化数字赋能。（[查看更多](#)）

行业资讯

全国首单光伏公募 REIT 及首单海上风电公募 REIT 落地

2023年3月2日，公募 REITs 市场又迎来新成员。根据证监会官网信息显示，中信建投国家电投新能源 REIT、中航京能光伏 REIT 正式获得批复，即将进入发售阶段。这标志着，公募 REITs 市场迎来全国首单光伏公募 REIT 以及首单海上风电公募 REIT。根据数据统计显示，截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我国公募 REITs 市场共计成功发行 25 单。[\(查看更多\)](#)

全国人大代表、天合光能董事长高纪凡：鼓励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 实现光伏产业自立自强

全国人大代表、天合光能董事长高纪凡认为，实现光伏产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需要集聚力量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把能源发展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为此，他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出了多项建议。首先，制定基础研究投入专项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原创性和引领性技术研究。其次，对建有国家级科研平台的企业给予稳定财政支持，发挥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其三，强化科技领军企业主体支撑作用，构建生态型产业联合创新模式。[\(查看更多\)](#)

全国人大代表、万华化学董事长廖增太：加快绿色氢能产业发展

“目前，国内绿电制氢及延伸产业主要布局在新疆、内蒙古、宁夏、吉林等风光资源富集的省份。”廖增太表示，电解水制氢及下游合成氨、合成甲醇均属于化工过程，需要连续稳定的电力供应和氢气输送，但是风电、光伏发电存在间歇性的特点，会导致化工生产危险性显著增加、成本大幅抬高。因此，这些地区的示范项目迫切需要解决绿电供应，以实现连续化生产。

对此，廖增太建议，出台针对绿氢发展的电力支持政策，以电网作为补充和调节，实现绿电制氢的连续化。具体模式为：绿电年发电规模大于或等于制氢年电力需求，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当风电、光伏发电量高于制氢所需电量时，超出部分的电量上网“储存”；当发电量低于制氢所需电量时，不足部分由电网“储存”的电量补充，电网公司收取相对合理的服务费。[\(查看更多\)](#)

漳州发展开启新能源区域合作 打造发展新增长极

3月9日晚间，漳州发展(000753)发布成立合资公司公告称，全资子公司福建漳

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漳发新能源（漳州高新区）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将重点围绕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光伏新能源等业务开展区域合作，本次合作漳州发展将充分利用新能源板块产业协同、建设运营等优势与圆山发展实现互补共赢，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区位优势，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

目前，漳发新能源漳州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拓展及投建工作稳步推进，已与漳州云霄县、高新区两个区域的国有企业成立了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区域内光伏新能源业务。[\(查看更多\)](#)

中兴通讯：2022年创新业务营收增速超40%

3月10日，中兴通讯发布2022年度业绩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9.5亿元，同比增长7.4%；归母净利润80.8亿元，同比增长18.6%；扣非归母净利润61.7亿元，同比增长86.5%。

2022年是中兴通讯战略超越期的开局之年。面对外部诸多不确定因素的挑战，中兴通讯坚守“固本拓新，有质量增长”，把握数字化和低碳化发展趋势，强化DICT全栈全域研发投入及创新，持续夯实核心技术及产品竞争力，全年研发投入达216.0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17.6%。同时，公司继续深化数智化转型，提升组织柔性、弹性及韧性，保障各项业务有序、高效、健康开展。[\(查看更多\)](#)

国内首个锂电循环产业互联网平台“锂++”上线

3月10日，国内首个锂电循环产业互联网平台“锂++”发布及上线仪式在无锡举行。

据了解，“锂++”产业互联网平台是由天奇股份（002009.SZ）作为主要发起方，联合京东科技、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北京市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四方共建。平台致力于促进生态各方构建锂电池循环产业市场机制，推动废锂电池收集、仓储、运输、梯次利用、拆解处理、再生利用产业链融合，以技术创新和数字化驱动促进锂电池循环利用，探索锂电池回收领域的新模式，并通过引入供应链金融科技，助力产业链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查看更多\)](#)

首破百万千瓦，宁夏电网侧储能并网容量位居全国第一

据宁夏广电新闻中心消息，日前宁夏电网侧储能并网容量已达113万千瓦/226

万千瓦时，位居全国第一。储能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关键环节。根据应用场景，可分为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其中，电网侧储能主要为电网运行提供调峰、调频、备用、黑启动、需求响应等多种服务，促进地区性电网削峰填谷，缓解电网供电压力。截至2022年年底，宁夏电网新能源装机规模达3040万千瓦，装机占比过半，已超越煤电成为第一大电源。其中，光伏装机1584万千瓦，居全国第八；风电装机1457万千瓦，居全国第七。（[查看更多](#)）

上海银保监局：力争2023年绿色融资余额突破1.2万亿元

上海银保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上海营商环境和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提出聚集新材料和新能源等重点项目，加大对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全方位构建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支持碳达峰碳中和的体制机制，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金融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方案。至2025年末实现辖内绿色融资余额突破1.5万亿元，力争2023年绿色融资余额突破1.2万亿元。（[查看更多](#)）

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签约 总投资约80亿元

3月9日，由青山实业旗下永青股份与格林美、伟明环保、新宙邦等新能源企业携手打造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产业园正式签约。产业园拟选址于洞头区，项目规划用地约925亩，总投资约80亿元。该产业园将新建高纯度碳酸锂材料基地、镍钴锰硫酸晶体材料、电解液材料基地、热电联产能源基地等，并招引石墨烯负极材料、隔膜材料、磷酸铁锂等产业链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值达300亿元。（[查看更多](#)）

采购额380亿，特斯拉连续两年成为宁德时代最大客户

3月9日晚间，宁德时代披露年报，去年营收3285.9亿元，同比增长152%；净利润307.2亿元，同比增长92%。根据SNE Research统计，宁德时代去年在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领域均位列全球首位，市占率分别为37%和43%。特斯拉连续第二年成为宁德时代的最大客户。2022年，宁德时代来自特斯拉的锂电池销售收入为380亿元，占总营收的11.59%。

宁德时代自2020年7月开始向特斯拉供货。2021年，特斯拉首次成为宁德时代的最大客户，当年共采购130亿元的锂电池，占宁德时代总营收的10%。（[查看更多](#)）

植德观点

如何认识和开展 ESG 尽职调查

作者：孙凌岳、文亚庆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作为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治理绩效而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是衡量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指标。在如今的投融资市场，不时能听闻因环保、劳工或者商业合规问题引发的“暴雷”事件，因此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希望能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制定投融资的策略并对具体项目进行评估。ESG 由于与上述需求高度契合，近些年来在投融资界广受关注。然而，如何有效识别 ESG 风险是摆在行业面前的问题，这就对尽职调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尽职调查亟需融入 ESG 元素。

一、需要识别 ESG 风险主体主要有哪些？

无论是为了投融资决策，还是优化内部管理，尽职调查的主要目的是识别风险，加入 ESG 因素的尽职调查则主要为识别 ESG 表现方面的相关风险。从投融资主体的角度，无论是资金提供方还是资金需求方，均有识别 ESG 风险的需求。

1. 银行保险机构

绿色金融是近几年我国金融监管部门一直强调的方向。2016 年，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在信贷、证券市场、基金、保险等方面的绿色金融发展要求。2022 年 6 月 1 日，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银行和保险业关注自身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授信和投资尽职调查，全流程关注客户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因此，对于银行保险机构而言，识别自身和客户的 ESG 风险已然成为监管明确要求。

2. 投资机构

作为联合国支持的国际非营利组织，负责任投资原则组织 (PRI) 在 ESG 投资方面的原则引导得到了许多大型金融机构等认可和遵守。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已有 101 家中国机构加入 PRI，其中 74 家为投资管理机构。可以看出，ESG 表现已经成为许多投资人投资决策的重要关注因素，识别 ESG 风险也已成为投资决策的前提条件。实践中，已有部分国内投资机构建立了对外投资的 ESG 内部审查标准和决策流程。

3. 企业

事实上，相当一部分企业有识别 ESG 风险的需求。首先，对于有投融资需求的企业，考虑到金融机构对于 ESG 日益重视，企业也需要针对性地评估自身 ESG 风险，以满足金融机构的要求。尤其需要注意的是，许多多边金融机构已制定针对贷款方的 ESG 政策和要求，如国内企业向这些机构申请贷款，通常需要接受机构的 ESG 尽职调查。

此外，对于境内外上市公司，尤其是具有强制 ESG 披露义务的公司，需要定期（通常为每个财务年度）披露其 ESG 方面的绩效情况。为此目的，这些上市公司需要深入了解自身的 ESG 现状和风险，进而实现 ESG 绩效的提升和披露。

除上述外，跨国企业通常也具有识别 ESG 风险的需求。一方面，许多在我国从事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既要满足母公司可持续发展和 ESG 方面的政策和要求，也有在华合规性的要求。另一方面，我国企业在全球供应链中涉及的 ESG 管理也是常被谈及的议题。在一些国家和地区，当地法律对企业及供应商的 ESG 绩效水平提出要求，一部分中国企业在这些国家和地区设有法律实体，直接受该等境外法律管辖；另一部分中国企业虽不直接受到约束，但身处于全球产业链中，可能会因其供应商身份而受到来自上游企业的 ESG 审查。

二、ESG 风险识别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针对前述需要识别 ESG 风险的各类主体，由于其各自识别风险的出发点和目的各有不同，在进行不同的尽职调查时，所依据的法律渊源也不尽相同。归纳起来，主要可能有以下三类：

1. 国内 ESG 相关法律的要求

从法律规定来看，目前我国尚未颁布 ESG 管理、披露事项的专项法律法规，但在企业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内部治理等方面已有较多成熟的、成体系的法律规定，共同构成了我国 ESG 实体法律规范体系。

因此，ESG 尽职调查的首要标准是核查目标主体在环境、社会、管理方面是否符合国内相关法律的要求。从这一角度来说，对目标主体是否遵守国内法进行合规性审查，属于传统法律尽调的范畴。

2. 国际标准和准则的要求

当前国际社会尚未形成全球统一适用的 ESG 标准，但其中不乏一些认可度较高及适用范围较广的国际标准，例如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的 GRI 标准、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的可持续会计准则、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的 ISO26000 社会责任指南、金融稳定理事会（FSB）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等。各类标准对企业 ESG 管理及披露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具体到国内，上述国际标准虽并未强制适用，但从沪深两所上市公司披露的 ESG 报告来看，多数企业在披露 ESG 信息时参考了诸如 GRI、TCFD 等国际标准。而在我国香港地区，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已于 2020 年 12 月宣布，符合 TCFD 建议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将在 2025 年前在相关行业强制实施。

此外，国际标准还包括一些国际组织针对特定项目的政策要求，例如世界银行适用于其融资项目的环境与社会标准（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3. 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

如前所述，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制定了 ESG 方面的法律法规。例如：2021 年 7 月，德国通过了《企业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案》，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要求在德国运营的企业实施供应商风险管理体系，评估、减缓和监督供应链中存在的权力和环境风险。又如：2022 年 2 月，欧盟发布《关于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职调查指令》草案，规定企业在价值链中需承担可持续和负责任义务，要求企业识别并在必要时刻预防、终止或减轻其活动对权力和环境的负面影响，相当于将对供应链的尽职调查责任扩展到所有欧盟成员国。

可以预见的是，这些他国法律的出台和实施，将会通过其域内的企业向国内企业传导。了解这些法律依据，有助于我国相关企业在应对尽职调查时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三、ESG 尽职调查如何影响项目？

总体而言，尽职调查的结果会为评估项目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提供衡量指标，ESG 尽职调查也不例外。如果 ESG 尽职调查揭示相关风险，可能会导致交易可行性的重新评估，或者引导投资主体设置交易前提条件及合同条款。

1. 重新评估项目可行性

在 ESG 尽职调查结果揭示重大风险的情况下，贷款人、投资人或收购方可能会重新评估项目是否可行以及是否继续。

这种考虑可能基于相关主体针对 ESG 尽职调查结果而做出的商业判断，也有可能来源于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例如，《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资金财务性股权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所投资的标的企业不得存在以下情形：...（八）高污染、高耗能、未

达到国家节能和环保标准、产能过剩、技术附加值较低；...”因此，在保险资金对外股权投资中，如尽调结果显示目标主体在“E（环境）”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将可能直接导致该交易落入被监管部门禁止的范围。在 ESG 风险构成项目重大障碍的情况下，不排除相关主体会选择放弃某些项目。

2. 作为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

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对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被纠正的 ESG 风险，相关主体可能会要求目标企业在项目实施前予以调整，以此作为项目推进的前提条件。

理想状态当然是在签署交易文件前得到纠正，但一方面经营决策的改变、生产技术的革新往往无法一蹴而就，另一方面，在交易文件未签署前，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目标主体立即纠正的意愿可能并不强烈。因此，更常见的情况可能是，合同一方将需纠正事项作为交割、放款或其他实质性步骤的前提条件。或者更进一步，在前述前置条件的基础上，配备解约的权利。

3. 设置和调整项目合同条款

除了设置交易前提条件外，尽职调查中发现的 ESG 风险也可以在其他合同条款中体现。例如在投资项目中，如发现重大 ESG 风险，投资人可能会要求降低企业估值及投资价格。

对于某些尚不足以影响导致交易终止的 ESG 风险，通常的做法是会在交易文件中要求目标主体对其进行承诺，并对投（贷）后整合、管理、纠正等事项作出安排，在此基础上设置违约条款。

四、对于开展 ESG 尽职调查的建议

1. 明确尽职调查的目的

如前所述，ESG 尽职调查既可能发生在投融资项目中，也可能发生在上市公司 ESG 披露项目中，还可能发生在供应链合规项目中。从形式上而言，既可能是“自我体检”，也可能是针对交易对方的调查。在各类场景下，调查目的各不相同。针对不同目的的 ESG 尽职调查，其所适用的法律要求、主要风险来源等均有所区别，因此明确调查目的是开展 ESG 尽职调查的前提和基础。

2. 合理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总体而言，ESG 尽职调查相较于传统的法律尽调，范围更为广泛。法律法规只是 ESG 风险识别的依据之一，传统法律尽职调查对于合规性的审查也只是 ESG 尽职调查中的一个方面。事实上，由于 ESG 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涉及议题

有上百之多，但具体到某个主体，考虑到其所处的行业、业务模式等场景，与其重点相关的议题可能仅是其中一部分。ESG 尽职调查的首要任务就是筛选出这些与主体关系最为密切的重要性议题和与之相对应的主要风险。这与传统法律尽职调查有着明显的区别。因此，ESG 尽职调查需要在确定调查目的的前提下针对不同主体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调查范围。

3. 采取适当的尽职调查方式

ESG 尽职调查的方法与传统法律尽调的方法有类似之处，通常也需要制定尽调清单，并采取文件审阅、采取人员访谈、现场走访、政府部门核查、公开信息检索等多种方式。但 ESG 尽职调查在方式上也有一些自身特点。例如，ESG 尽职调查更关注“人”的因素。根据当前普遍使用的各 ESG 国际标准，利益相关方（stakeholder）是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政府部门、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上述各类利益相关方所对应的 ESG 风险有所不同因此，在进行 ESG 调查时往往需要针对特定的利益相关方采取问卷、访谈、匿名走访等方式。此外，国内已有相当一部分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定期披露 ESG 报告，该等报告也是 ESG 尽职调查中可以充分利用的参考信息。

4. 关注主体 ESG 管理情况

在传统尽职调查中，调查重点往往在于揭示风险及其后果。这固然也是 ESG 尽职调查的重点，但除此之外，ESG 尽职调查往往还需关注主体对 ESG 风险的管理情况，包括其是否有 ESG 方面的内部政策，是否能够有效识别自身的 ESG 风险，是否具有对应的预警和处理机制等等。对于企业而言，应对 ESG 风险并不仅是披露风险，还在于是否能够通过内部制度和机制防范、降低和化解风险，这也是一些金融机构在评估 ESG 风险时十分重视的标准之一。例如，世界银行集团成员国际金融公司（IFC）在针对其融资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中，即明确要求客户建立环境和社会评估与管理体系（ESMS）。因此，随着市场整体 ESG 水平的提升，ESG 管理体系应当是 ESG 尽职调查的重点环节。

结语

总的来说，ESG 尽职调查与传统尽调一脉相承，但由于尽调目的及适用标准的不同，ESG 尽调范围在传统尽调基础上有所延伸和扩充。在对项目的影响上，ESG 尽调结果往往会“具象”地反映到交易可行性及交易条款设置中。在进行 ESG 尽职调查时，在明确调查目的的前提下，建议先梳理出调查范围，确定各个部分的调查方式，以使尽职调查能够落地并实现预期效果。

特别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成员

编委会：蔡庆虹、邓伟方、杜莉莉、高嵩松、黄思童、任谷龙、孙凌岳、张萍、郑彦、郑筱卉、钟凯文、钟静晶、周皓

本期执行编辑：孙凌岳、文亚庆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